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22号

##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退休 职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退休职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0日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退休职工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2023年5月21日）、《上海市建设交通系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办法》（沪建委办〔2018〕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我校退休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我校退休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退休职工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退休职工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标准经市财政“二上二下”预算审批后下拨。退休职工经费下拨后由学院离退休工作处负责执行，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部予以监督。

**第四条** 退休职工经费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二是离退休人员福利费。

### 第三章 经费支出项目

**第五条** 退休职工经费支出项目包括：

(一) 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根据上海市总工会所属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关于《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单位团体参保续保的说明办理。

(二) “银发无忧”意外伤害保险。由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主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附加险）组成，主要是针对老年人骨折和伤残的险种。根据上海市老年产业服务中心通知启动项目。

(三) 学习经费

1. 满足退休职工对健康养生知识的需求，按照不超过 300 元/人/年的标准统一订阅健康养生类的报刊杂志。由退休块组长提出订阅建议，经退休块组长会议决定后实施。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积极推动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精神，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和学习的需求，鼓励退休职工参加老年大学学习，可凭学费发票报销 120 元/人/年。

(四) 节日慰问品。根据年度经费安排为全体退休职工发放节日慰问品，慰问品的内容原则上以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为主，慰问品的采购执行《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高龄慰问。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慰问金，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慰问金 1600 元/人/年；90 周岁

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慰问金 3000 元/人/年。高龄慰问每年 6 月和 11 月分两次进行。退休职工 100 周岁当月上门祝寿，慰问品或慰问金不超过 600 元。

(六) 退休职工健康体检。每年组织一次退休职工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人均 1350 元。

### (七) 探望慰问

#### 1. 住院慰问

(1) 退休职工因疾病住院，同一种疾病一年慰问一次，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一年内慰问不超过两次。

(2) 退休职工患普通疾病住院，可发放慰问金每人每次 500 元，以及不超过 200 元的慰问品。

(3) 退休职工患重大疾病住院，可发放慰问金每人每次 2000 元，以及不超过 200 元的慰问品。大病慰问以大病医保等相关证明为依据。

2. 困难帮扶。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可以进行困难帮扶，帮扶标准为 1000 元/次/年，原则上每年困难帮扶限一次，特殊情况经评议小组讨论确定。

(1) 患重大疾病且持续治疗，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或已办理综合减负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以申请困难帮扶；

(2) 已建立困难帮扶档案的对象，如高龄独居、一老养一老、一老养一残、重病患者、病残等。

(3) 因其它不测情况，如火灾、雷击等意外灾难等造成严重

后果或经济困难。

3. 退休职工离世慰问。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1000 元，可另购 200 元花圈或花篮。

(八) 退休块组长慰问。退休块组长受学院离退休工作处委托，负责本区域内的退休职工的联络、沟通和服务工作，每年分两次发放实物慰问，慰问品不超过 1800 元。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险、“银发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报刊订阅、老年大学学费报销等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退休职工体检。退休职工可在三甲医院或民营体检机构二选其一。三甲医院和体检项目由校医务室初审，经退休块组长会议确定。民营体检机构的选择按《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采购需求由学院医务室审核。退休职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视作放弃。

**第八条** 节日慰问品由学院离退休工作处会同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按照学院采购制度实施。

#### **第九条** 探望慰问事项

(一) 退休职工患病住院，需提交出院小结、大病医保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由离退休工作处开展慰问。

(二) 退休职工身故，应会同家属处理亡故人员逝世治丧等善后事宜，死亡证明复印件交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 (三) 操作程序

1. 由退休职工本人或其他途径及时通报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工作处核实后，安排探望慰问。

2. 慰问品和慰问金由离退休工作处按照学院财务制度和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慰问金由财务直接转入被慰问退休职工银行账户。

### (四) 慰问人员安排

一般由学院离退休工作处安排人员代表学院慰问，退休的处级领导由学院领导班子指派代表慰问。

## **第十条 困难帮扶**

(一) 需由退休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由学院离退休工作处召集退休职工相关代表成立评议小组，讨论决定帮扶对象。

(三) 慰问金由离退休工作处按照学院财务制度和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后，由财务直接转入退休职工银行账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退休职工经费使用和项目执行应符合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在一定范围公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 经费使用项目与标准一览表

(以下经费和项目将根据财政预算或相关政策适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标准	备注
1	退休职工住院补充 医疗互助保障	400 元/人/年	2023 年 5 月调整
2	“银发无忧” 意外保障	40 元/人/年	
3	学习费（报刊阅）	300 元/人/年	康复·健康家庭
			老年报
			老年大学补贴
4	退休块组长 实物慰问	不超过 1800 元实物	可上下半年 分两次发放
5	节日慰问品 (实物慰问)	根据当年经费计划	可分四次执行
6	高龄慰问	100 岁生日庆祝 慰问品或慰问金不超过 600 元	生日当月 上门慰问
		80-89 岁慰问金 1600 元 90 岁及以上慰问金 3000 元	可上下半年 分两次发放
7	健康体检	根据当年经费计划	人均不超 1350 元

8	住院慰问	普通疾病住院慰问 500 元 重大疾病住院慰问 2000 元 可购买 200 元实物	同一种疾病一年慰问一次，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一年内慰问不超过两次
9	离世慰问	一次性慰问金 1000 元 可购买 200 元花圈或花篮	
10	困难帮扶	1000 元/人/年	个人申请 集体评议

附表 2:

退休职工块区划分和块区人数统计表

序号	块组	范围	行政区 人数	块组 人数	组长	备注
1	第一块组	长宁区	50	50	李雅	
2	第二块组	杨浦区	61	61	陈根荣	
3	第三块组	徐汇区	169	60	虞凤丽	
4	第四块组	徐汇区		55	俞美凤	
5	第五块组	徐汇区		54	蒋国琴	
6	第六块组	普陀区	62	62	梁显能	
7	第七块组	闵行区	56	56	李丽	
8	第八块组	静安区	64	64	邓仕云	
9	第九块组	浦东新区	90	50	王鹤林	
10	第十块组	浦东新区		41	虞丽敏	
11	第十一块组	黄浦区	37	77	丁玉山	
12		虹口区	40			
13	第十二块组	嘉定区	16	45	何秋萍	
14		宝山区	29			
15	第十三块组	松江区	18	40	黄少卿	
16		青浦区	7			

17		奉贤区	5			
18		非本市	10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